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就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該協議，何超瓊女士將出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任期與批給期相同，其對價為服務協議所載之薪酬及獎金。</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上述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2,438,645,750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過半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請參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該決議案的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800,000,001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854,561,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有權控制有關的投票權。由於何超瓊女士為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故何超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董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John M. McManus、馮小峰、Ayesha Khanna Molino、Jonathan S. Halkyard、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為符合及遵守經修訂博彩法及經修訂招標規例，本公司、常務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22年8月21日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48億澳門元。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以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隨後以1澳門元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常務董事（「**轉讓事項**」）。概無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行新股份。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發行的A類認購股份及B類認購股份將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目前已發行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且常務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各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亦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及轉讓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a)及14A.24(1)條，而聯交所根據以下基準，已授出相關豁免：

1. 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乃為遵守經修訂博彩法，並使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為競投澳門新博彩批給（「招標」）作準備；
2.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濟利益不會透過股份認購及／或轉讓事項而有所流失，而何超瓊女士將不會於美高梅金殿超濠中擁有任何直接經濟利益；
3. 鑑於招標截止日期前時間緊迫，本公司沒有足夠時間擬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會計師或物業估值報告；及
4. 由於股份認購及／或轉讓事項並未賦予何超瓊女士實際經濟利益，故要求何超瓊女士就其持有的B類股份支付7.3億澳門元在商業上而言並不現實。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